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方（乙方）：西安策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H20241204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多次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金额（元）					
1	汇聚交换机设备	/	项	1	148500.00	148500.00					
合 计		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	付款及交货：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乙方将10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办公地点。										
三	收货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										
四	发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										
五	运输方式：□需方自提 ■供方送货 需方委托供方代办 ■汽运 □中铁 □航空 供方承担运费										
六	货物验收：甲方按照生产厂商技术标准对设备、软件，其型号、质量、性能、数量进行验收，验货合格并调试运行后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七	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支付全部货款未到供方指定帐户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如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和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需方须承担因违约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	质保：乙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授权期限承诺为1年，时间按所有设备到货之日起算起。										
九	产品质量：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十	违约责任：供、需方如有违约，违约方按照合同违约部分金额的1%/日支付违约金。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诉讼至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合同专用章

十二	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妥善保管，因合同内容涉及商业机密，供、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给予第三方用作其它用途。因违约而造成损失，违约方需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壹份，需方叁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修改补充协议，修改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和扫描件有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9-89625076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永宁村127号
大话南门5号楼2单元13楼1326室

委托代理人：陈婉珍

电 话： 18092565182